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 告 胡文申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 告 廣鑫塑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5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66,11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其聲明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9,67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此部分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213元（計算式： $3,640 \times 1/3 = 1,21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其聲明第(三)項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213元（計算式： $1,213 + 3,000 = 4,21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文